

致：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 CB(2)1116/08-09(04)號文件

由：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日期：2009年3月17日

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就香港政府「出入境政策」 對準來港人士帶來的困擾及不公 立場書

本函件旨在作為「準來港婦女互助組」於2009年3月19日出席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之立場書。

「互助組」是由一群持「雙程証」在港生活及正申請「單程証」來港定居的婦女所組成。「準來港婦女」的稱謂，是盼望香港社會能以「迎接和接納」的態度去接待我們，成為香港家庭的社會一分子。

「互助組」成員在2009年2月19日在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旁聽會議時，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草率發表『「家庭團聚」不是絕對，「它」實不適宜凌駕一切價值觀上』的言論，表示強烈不滿。作為政府代表的羅應祺先生，他的言論除侵犯中港家庭獲得「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外，亦嚴重分化本地人與中港家庭的關係。在一個名為「香港討論區」的網站討論區中，轉載了上述立法會會議的新聞報導，有「網友」隨即發表「反對加快審批中港家庭團聚，香港並不需要垃圾人口！」的言論，此舉實傷害中港家庭的尊嚴。

「互助組」感謝「委員會」於2009年3月19日向民間團體提供發言平台，讓不同團體就本港「出入境政策」進行發言。「互助組」認為，以保安局主導制定的「出入境政策」，對「準來港婦女」帶來的困擾是多樣性的，包括：「港府並沒有做好協商角色，與內地政府檢視「單程証」及「雙程証」的漏洞」、在邊境堵截「準來港孕婦」進入本港進行分娩及拒絕為「擁有港人子女的內地單親人士」安排「單程證」來港定居等；「互助組」現集中討論保安局「出入境政策」帶給「擁有港人子女的內地單親人士」的困擾：

擁有港人子女的內地單親人士之困局

有「準來港婦女」在獲批核「單程證」來港定居前，因其港人配偶突然去世、入獄、失蹤、患上嚴重疾病、沒有註冊結婚或已離婚等，其配偶便不能前往內地所屬公安部簽注文件，以核實夫妻關係，她們便即時失去「單程證」配額制度以「夫妻團聚」名義來港定居的資格。一旦遇到上述的情況，在內地的配偶便無法再提出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在港出生的子女。這些家庭除遇到「單親家庭」常見的困難外，

更因「單程證」配額制的其中一項漏洞（沒有為「擁有港人子女的內地單親人士」安排「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實際需要），形成攔阻她們獲得「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讓這些家庭面對痛苦的經歷，包括：

1. 媽媽在返回內地申請「雙程証」續期時，往往須攜同子女前往，交通往來加上申請需時，對孩子的學業、健康和情緒產生負面的影響；
2. 當上述家庭往香港入境處以「孩子學業」或「孩子健康」等合理理由申請延期逗留香港期限時，入境處職員往往只依從「行政指引」而不按實際需要，大多只批准兩星期的延期及每次須繳付一百六十元的申請費用；
3. 由於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一家團聚」的希望落空，讓這些家庭時常處於「離離合合」及不安的狀態。

在申請由內地來港定居時，「互助組」曾向入境處求助，但處方只能承諾協助求助者向內地公安反映現時面對的處境，並沒有積極為我們向內地公安作出推薦。入境處職員表示有關單程証申請只於內地辦理，建議我們返回內地申請，但內地部門又表示現時無相關政策，建議我們要求香港入境處發出酌情信，推薦單程証的申請。兩地出入境部門互相推搪令我們感到無所適從。

我們要求：

1. 保安局與「互助組」、民間團體及受影響人士作出會面，讓局方更深入了解我們面對香港「人口政策」、「出入境政策」所做成的困擾及互相交流意見，藉此制定更符合人性，以「家庭團聚」為原則的「出入境政策」；
2. 保安局主動邀請內地公安、兩地政府決策部門及民間團體，在香港召開三方會談，共同檢視及重新制定更合理的「單程証」、「雙程証」及「出入境政策」；
3. 在香港設立一個中港的法定機制，以處理中港家庭在申請「單程証」、「雙程証」等證件期間所出現的困難及個別的需要。

「互助組」在感謝「委員會」為民間團體提供發言平台的同時，亦促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可以慎重考慮我們這群準來港婦女的真實處境和要求，並督促香港政府及保安局完善「人口政策」及「出入境政策」。

「準來港婦女互助組」聯絡處：

聯絡人：譚燕玲女士、劉開琮女士

互助組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

電話：2493 9156；傳真：2416 5828；電郵：twpmf@yahoo.com.hk (代轉交互助組)

地址：荃灣城門道9號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代轉交互助組)